



第二节 税务管理

【知识点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

1. 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：

（1）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，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，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%以上的，或者采取前述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已扣、已收税款，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；



第二节 税务管理

(2) 欠缴应纳税款，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，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，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；

(3)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；

(4) 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；

(5)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；

(6)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以上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；

(7) 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变造发票，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，伪造发票监制章的；



第二节 税务管理

(8) 具有偷税、逃避追缴欠税、骗取出口退税、抗税、虚开发票等行为，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，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，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（失联）的；

(9) 为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、发票、证明或者其他方便，导致未缴、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；

(10)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；

(11) 其他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。



第二节 税务管理

2.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依法作出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、未提起行政诉讼，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诉讼，或者人民法院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复议决定作出生效判决、裁定后，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，税务机关确定其为失信主体。



第二节 税务管理

3. 对移送公安机关的当事人，税务机关在移送时已依法作出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未作出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、未提起行政诉讼，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诉讼，或者人民法院对税务处理决定或行政复议决定作出生效判决、裁定后，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，税务机关确定其为失信主体。



第二节 税务管理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（ ）。

- A.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
- B.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以上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
- C.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



第二节 税务管理

D. 欠缴应纳税款，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，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，欠缴税款金额50万元以上的

E. 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，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，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5%以上的，或者采取前述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已扣、已收税款，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



第二节 税务管理

答案：ABC

解析：选项D，欠缴应纳税款，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，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，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，确定为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。

选项E，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，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，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%以上的，或者采取前述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已扣、已收税款，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，确定为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。



第二节 税务管理

【知识点】告知承诺制

自2023年3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，对列入目录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，专用车证，家庭成员信息证明，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、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。



第二节 税务管理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自2023年3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，对

()等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。

A.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

B.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

C. 列入目录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

D.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、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
身份证明

E.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证明



第二节 税务管理

答案：ABCD

解析：选项E，申请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》目前暂未实行告知承诺制。